

換得腎利人生～腎臟移植

文/腎臟內科 連榮達 主治醫師
蔡卉婧 專科護理師

在醫藥科技發達進步的現代，治療腎衰竭（末期腎臟疾病），除了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之外，我們還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嗎？一般的透析治療，除了造成生活不便外、還要忍受打針的痛及感染的風險，長期下來令人覺得疲憊不已。所以，還可以選擇的治療方式：腎臟移植，擺脫透析治療帶來的困擾及不便、換得腎利人生。

腎臟移植是什麼？

腎臟移植是透過手術方式將捐贈的腎臟移植到受腎者的腹腔內(右下腹或左下腹髂窩)，經由血管及輸尿管的吻合，獲得血液供應讓尿液順利排出。一般手術時間約4小時左右。

腎移植的來源分活體和屍腎

截至109年5月為止，登錄等候需腎臟移植的有效名單高達7685人，而今年實際

等到腎臟完成移植的卻僅有66人，主要原因是捐贈的來源太少。

腎移植的來源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活體捐贈(親屬間捐贈)，移植的預後最好。指的是健康的人捐一顆腎臟給即將面臨洗腎或已經長期在規則洗腎的腎友。不過，因為擔心有器官買賣的疑慮，所以目前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捐贈者需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在移植前需審慎評估，經倫理會議通過。

另一種則是屍腎捐贈，來源是因意外臨終的腦死病人，生前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或經由家屬同意器捐，需兩位醫師腦死判定通過，而接受腎臟者須已經是長期規則接受透析且完成移植登錄的腎友(移植前需事先排除移植的一些禁忌)。

腎臟移植禁忌

但，也不是所有人都適合接受腎臟移植。基本上，受腎者必需對腎移植有充分瞭解及願意遵守醫囑，身體狀況也必需能夠接受麻醉及重大手術。腎臟移植的禁忌症包括年齡65歲以上（年齡超過者需專案審查）、感染、尚未確定完全治癒之惡性腫瘤、活性自體免疫疾病、嚴重的腦血管或周邊血管病變，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且無法接受重建手術者、藥癮、酒癮患者、心智不正常者或無法長期配合藥物治療者等。

登錄完仍須定期回診

經醫師評估完成後會登錄於「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等候名單上，登錄後仍須定期(每3-6個月)回診，抽血檢驗、追蹤抗體及讓醫師確認是否仍處於隨時可接受移植的狀態。若隨時有配對成功且序位優先的狀況，會立即通知來住院接受移植手術。若未規則

回診超過6個月，則會被視為失聯、醫囑順從性不佳、無法確認隨時可接受移植的狀態，就會被移除於移植等候名單。

移植後仍須配合醫囑回診服藥

若幸運的能成功接受腎臟移植，手術和術後觀察恢復時間約須10-14天，但若住院期間發生排斥或感染的情形時，則會再延長住院時間。移植成功後就不須再接受透析治療，但是需終生定時服用抗排斥藥物，千萬不可以自行調整藥物劑量甚至停用，以免發生排斥或感染的風險。

結論

成功的腎臟移植讓末期腎臟疾患者重獲新「腎」的喜悅、進而改善生活品質。但非移植手術成功後就沒有問題，仍需密切與醫療團隊配合、終生接受抗排斥藥物治療與追蹤，才能保護得來不易的腎臟。